

二、兒童少年福利

類別	福利項目	申請條件	應備書表	申請程序	聯絡電話
兒 童 福 利	弱勢兒童少年生活扶助	凡設籍並實際居住本鄉之未滿 18 歲，未曾接受政府公費安置或領取政府其他相同性質補助，且符合以下資格者：一、遭遇困境之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少年。二、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三、其他經縣（市）主管機關評估無力撫育及無扶養義務人或撫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之兒童及少年。	1.申請表。 2.申請人之身分證、印章。 3.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由受理之鄉(鎮、市)公所依職權查調並檢附)。 4.兒童及少年之郵政儲金存簿封面影本。 5.其他經縣府指定之證明文件。	1.向村幹事提出申辦。 2.鄉公所初審送縣府複審。	08-8755123 分機 1501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	設籍本鄉未滿 15 歲之兒童少年，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家庭總收入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公布最低生活費用標準 2.5 倍者。	1.戶口名簿影本。 2.診斷書。 3.服刑證明。 4.死亡證明、在學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 5.郵局存摺影本。	1.向村幹事提出申辦。 2.鄉公所初審送縣府複審。	08-8755123 分機 1501
	兒童托育津貼	1.就托於經核准設立之公立或村里幼兒園之下列兒童： (1)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之兒童。 (2)家庭寄養之兒童。	1.幼兒園繳費收據。 2.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3.低收入戶證明、戶籍謄本(最近 3 個月內)。 4.寄養家庭：合約書影本、戶籍謄本(最近 3 個月內)。 5.其他證明文件。	由兒童之父母、監護人等於下列期間向本所社服課提出： 1.每年 6 月申請當年 1 月至 6 月之托育津貼補助。 2.每年 12 月申請當年 7 月至 12 月之托育津貼補助。	08-8755123 分機 1501